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埔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偉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4日投埔警偵秩字第115001731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藥品，處拘留3日。

扣案含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7日14時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○段00○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，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（下稱埔里分局）員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強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埔里分局警詢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員警密錄器翻拍照片、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。

(三)扣案裝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雖屬於自戕行為，尚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然其曾有多次吸食紀錄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投秩字第22號裁定拘留3日後，仍繼續吸食強力膠之情狀，兼衡其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等一

01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復扣案含有強力膠殘渣之
02 塑膠袋1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並供其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
03 護法所用之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本文規
04 定，宣告沒入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洪妍汝